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213號

03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- 06 訴訟代理人 黄世玉
- 07 被 告 王志偉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
- 09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零伍佰零陸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
- 12 利息及違約金。
-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- 14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零伍佰零陸
- 1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8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 19 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 20 論而為判決。
 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(分為95萬及5萬元2筆借款),借款期限為5年,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5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75%機動計算,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,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,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12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,尚積欠本金490,506元,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,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,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者,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齊,應即清償全部借款,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。聲明:如

- 01 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。
- 0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8

19

20

21

- 05 (一)按消費借貸者, 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,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7 契約, 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 - (二)經查,原告主張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放款借據2紙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為證(見本院卷第17-39、65-73頁),經核與其所述相符,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,視同自認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15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 17 許。
 -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,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就原告勝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, 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-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5
-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同
- 28 時表明上訴理由;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
- 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- 30 本)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2 附表:

編號	本金餘額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
1	469, 949	自112年12	2.17%	自113年1月
		月27日起至		28日起至清
		清償日止		償日止,逾
				期在6個月
				以內,按上
				開利率之1
				成計付。逾
				期超過6個
				月以上者,
				按上開利率
				之2成計
				付。
2	20, 557	自113年5月	2. 295%	自113年6月
		27日起至清		28日起至清
		償日止		償日止,逾
				期在6個月
				以內,按上
				開利率之1
				成計付。逾
				期超過6個
				月以上者,
				按上開利率
				之2成計
				付。
合計	490,506元			